

2024 年度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巴彥淖尔市财政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单位职能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是巴彦淖尔市政府主管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参与拟订本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旗县区，市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和办法，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推进本市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3、负责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全市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本市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办理市与旗县区财政年终结算事宜。

4、研究拟订市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有关税收办法及税收调整方案。

5、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本市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7、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拟订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限额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外债相关工作。

8、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9、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督导和规范内部控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0、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1、负责办理和监督本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自治区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市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12、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制度。拟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和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相关政策，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

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3、参与拟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14、承担与履行职能相应的责任。

15、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

(1)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与旗县区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旗县区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地方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形成税法统一、税负公平、调节有度的税收制度体系。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7、有关职责分工

(1) 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巴市税务局等部门提出地方税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与国家税务总局巴市税务局共同上报。市财政局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巴市税务局等部门组织税收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的起草工作，与国家税务总局巴市税务局共同上报和下发。

(2)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市税务局和旗县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局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巴彦淖尔市财政局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7 家，其中：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3 家，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家（下属 6 家二级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家。

具体包括：巴彦淖尔市财政局部门本级、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巴彦淖尔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巴彦淖尔市财政预算

绩效评价中心、巴彦淖尔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巴彦淖尔市政府债务评估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全市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区财政工作会议、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市“两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广泛培植税源，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升财政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为全力办好“两件大事”、纵深推进“六个工程”、加快建设“五高五区”、谱写现代化巴彦淖尔建设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一）切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财政工作的主线。要加强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点任务的财政保障。用好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直达机制，落实好兴边富民项目资金。要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到财政各项规章制度中，纳入财政法治建设考核指标。要讲清“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全力以赴组织收入，积极培植财源。紧紧围绕全年奋斗目标，加强对传统产业、招商引资企业、新能源等重点行业利税监控，加大历史欠税清缴力度，确保税收收入颗粒归仓。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加强与执收执罚单位的沟通对接，督促已具备缴库条件的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在处置资产、耕地占补平衡和水权、碳汇交易上做文章，寻求新的增长点。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和政府采购等支持政策，有效拓展市场主体成长空间、涵养优质税源。

同时，抓好新增国债资金拨付，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带动财政增收。

（三）保持支出强度，提升财政保大事要事的能力和水平。

聚焦重点领域资金保障。聚焦“五大任务”和“六个工程”，紧紧围绕我市“两个基地、四个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加大对强农惠农“九大工程”、“三羊”产业、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生态环保、口岸发展等重点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打破支出固化格局，花小钱要精打细算，花大钱要站位全局，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强化科技支撑。落实政府科技支出刚性增长机制，大力推动农高区建设，支持培育打造新质生产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力配合主管部门下好项目储备“先手棋”、打好项目争取“主动仗”，积极推动风电光伏、防沙治沙、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防灾减灾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自治区支持范围。同时，要综合运用好预算资金、转移支付、债券资金，切实强化资金统筹力度，发挥出财政资金“1+1 大于 2”的效益。加快支出进度。压实各地区、各部门单位主体责任，加快已有预算资金、债券资金、惠农惠民补贴资金的支出进度，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配合相关部门抓好项目进度、工程验收、决算审计等工作，确保资金规范列支、应支尽支、发挥效益。

（四）加强财政风险防范，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执行预算审查制度，保障“三保”在预算编制中的绝对优先位置，做到足额列编，不留缺口。严明“三保”预算执行纪律，严禁挪用预算资金、占用“三保”预算额度等行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五）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强化教育补助政策落实，该提的标准要提起来、该补的资金要补到位。支持实施教育振兴三年行动计划。落实落细就业支持政策。聚焦大学生、失业人员、农牧民等重点就业群体，运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政策“组合拳”，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就业创业，全力稳定就业基本盘。加强社会兜底保障。结合财力情况，稳步提高社会救助和福利补助标准，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多渠道投入机制。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大乡村振业产业发展项目支持力度，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全面推动农业保险发展，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种类和范围。

（六）纵深推进财政改革，增强体制机制活力。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和工作进展工作情况，搭建预算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健全“1+N”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上下联动、全业务流程预警反馈和处置机制，实现财政资金顺向可追踪、逆向可追溯。深化财政事权改革。按照自治区财政事权改革步骤，以“权责相匹、划分科学、财力均衡、保障有力”为目标，制定相关领域市旗两级财政事权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更好地发挥各级政府职能和积极性。巩固沉淀资金起底成效。逐步扩大“起底范围”，建立资金沉淀、起底成效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库款调度的挂钩制度体系，切实以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增强部门单位使用资金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最大限度减少资金沉淀。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按照财政厅改革部署，做好财政数字平台衔接工作，推动数字财政全应用、全覆盖，实现票据、采购、资产、绩效、监

督等工作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升财政形势分析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七）加强财政精细化规范化建设，有力提升管理效能。加强财政法治化建设。坚持将财政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把普法宣传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决策机制同步推进，着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预算编制要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有理有据、科学合理的精准测算预算需求。进一步细化公用支出定额标准，形成更加科学规范细致的支出标准体系。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围绕重大政策落实、重大专项资金支出、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扩大绩效评价、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严肃财经纪律。重点围绕“紧日子”、资金支付、政府采购、会计评估、资产管理、惠民资金发放等工作，深入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单位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8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33.94 万元，增长 11.6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81.82 万元。

1. 本年收入合计 1281.8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94 万元，增长 11.66%。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年末收到自治区财政厅《202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经费》189 万元，二是 2023 年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成立，部分在职人员划分至国资委，在职人员工资比上年有所减少。因此，本年预算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281.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55.4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55.4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构运转、专业活动中的办公费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94 万元，增长 16.6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年末收到自治区财政厅《202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经费》189 万元，二是 2023 年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成立，部分在职人员划分至国资委，在职人员工资比上年有所减少。因此，本年预算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 万元，降低 3.8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成立，部分在职人员划分至国资委，因此人员工资比上年有所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 4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1 万元，降低 8.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成立，部分在职人员划分至国资委，因此人员工资比上年减少，相应卫生健康支出也有所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5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9 万元，降低 12.11%。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成立，部分在职人员划分至国资委，因此人员工资比上年减少，相应住房保障支出也有所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281.8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81.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1.8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单位2024年度支出预算合计1281.8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28.69 万元，占 56.85%；

项目支出 553.13 万元，占 4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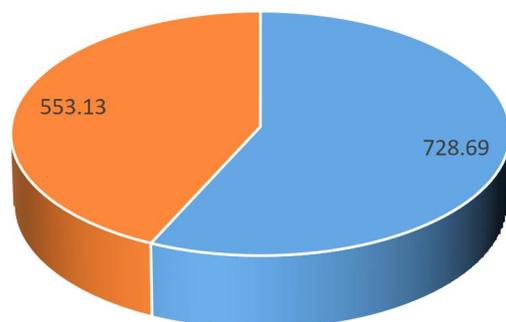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支出预算图

2024年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预算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8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33.94 万元，增长 11.66%。。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年末收到自治区财政厅《202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经费》189 万元，二是 2023 年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成立，部分在职人员划分至国资委，在职人员工资比上年有所减少。因此，本年预算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

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构运转、专业活动中的办公费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方面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8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94 万元，增长 11.66%。。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年末收到自治区财政厅《202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经费》189 万元，二是 2023 年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成立，部分在职人员划分至国资委，在职人员工资比上年有所减少。因此，本年预算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5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94 万元，增长 16.68%。

其中：

1.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0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94 万元，降低 12.06%。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成立，部分在职人员划分至国资委，因此人员工资比上年有所减少。

2.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6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0.88 万元，增长 9.27%。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全区一张网”2021 年年末系统运维费被财政局预算科收回，形成单位挂帐，本年预算追加 30.88 万元。

3.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2023 年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年末收到自治区财政厅《202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经费》189 万元，列入当年预算。

(二) 社会保障就业（类）

社会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8.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 万元，减少 3.89%。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退休（项）。年初预算 72.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 万元，增长 6.93%。主要因为本年退休人员比上年增加 4 名，因此本年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年初预算 51.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5 万元，降低 13.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成立，部分在职人员划分至国资委，因此人员工资预算比上年有所减少；同时本年新增 4 个退休人员，因此机关养老比上年有所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部门遗属人员减少，本年预算无遗属人员。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4.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0.20%，主要原因人员普调工资形成该项支出预算增加。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1 万元，减少 8.96%。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8.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1 万元，降低 12.48%，主要原因 2023 年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成立，部分在职人员划分至国资委，因此人员工资预算比上年有所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年初预算 15.66 万，比上年预算减少 0.29 万元，降低 1.82%，主要原：因 2023 年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成立，部分在职人员划分至国资委，因此人员工资预算比上年有所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9 万元，减少 12.11%。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4.34 万，比上年预算减少 7.49 万元，降低 12.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成立，部分在职人员划分至国资委；同时本年新增 4 个退休人员，因此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28.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7.32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3.25 万元、津贴补贴 155.61 万元、奖金 24.5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2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5.6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3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55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72.53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8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43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69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6.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 万元，增长 225.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该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该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预算开始不受疫情影响，因此公车运维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年初预算中未列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553.13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553.1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2 万元，减少 11.9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成立，部分在职人员划分至国资委；同时本年新增 4 个退休人员。因此公用支出预算比上年有所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2.6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7.69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巴彦尔市财政局本级 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6 个，公开项目 2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281.82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莲花

联系电话：0478-7800686

